

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现状、问题及对策

刘新芝 张维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泰安 271018)

【摘要】 本文针对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现状,在分析山东省信用担保体系存在的信用评价体系不完善、再担保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制、完善政府支持政策等对策,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关键词】 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 再担保 融资

截至200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达59万家,中小企业创造增加值和税收分别占全省总额的53%和65%,提供的就业岗位已占全省城镇就业岗位总额的80%,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山东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无论从全国看还是从山东省看,中小企业的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融资难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原因。由于中小企业抵押品不足、单项融资的交易成本较高、违约和倒闭的比率较高,使得银行对其贷款缺乏积极性。因此,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使其更多地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

一、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现状

1. 担保机构规模不断扩大,信用担保已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调查系统统计数据,至2009年,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到505家,注册资本239亿元,其中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担保机构105家;有实际担保业绩的344家,其中年担保额3亿元以上的66家。2009年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共为3.97万家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无免责信用担保额612亿元,比上年增长45.8%,担保额占全年中小企业新增贷款余额2 269亿元的27%。

2.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资本向民间倾斜。担保机构资本已由政府财政注入转由民间资本注入。山东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初期主要通过政府注入资金和政策调控等手段来筹集资金。近几年,民间资金越来越多地进入担保行业。据统计,目前,政府出资和参与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78家,政府出资额达35.75亿元,分别占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总数的17%和注册资本金总额的18.6%。

3. 财税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调查系统数据,山东省2009年为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共筹集2.73亿元财政资金,同比增长14倍;中央、省两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补助山东省87家担保机构15 250万元,比上年增长8.15倍;通过工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免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营业税政策,山东省共有43家担保机构减免营业税695万元。2010年山东省财政支出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再担保和扶持企业上市资金达8 000万元。

4. 风险补偿、风险控制能力提高。2009年,山东省从省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 000万元,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 610万元,对本省109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贷款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补偿,为12 212家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达438亿元,约占新增中小企业贷款的四分之一。济南、青岛等市用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77家担保机构补助风险补偿金3 850万元。与此同时,山东省担保机构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09年,山东省担保机构已累计提取风险准备金12亿元。2009年山东省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率为0.7‰,比2008年降低万分之二,低于全国降低千分之一的水平。

5. 风险分担意识不断增强,风险分担机制日趋完善。2009年9月,山东省、市财政共筹集资金1亿元,支持组建政策性、非营利性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省国有资产控股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60%(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拨款1亿元),其他15家股东单位合计持股40%。再担保对象主要有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担保机构和各类商业性担保机构。该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一是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授信,为它们增强担保信用,分担担保风险,扩大贷款规模;二是该公司与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联合推出“融资担保通”业务。该业务对于经再担保集团许可的、担保机构推荐的中小企业申请“融资担保通”业务,建行可直接授信,并简化业务办理手续,提供综合计价优惠支持等。该融资平台自2010年开始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发放“融资担保通”贷款60亿元,单户贷款额度控制在300万~800万元,为省内约1 000家中小企业提供了担保贷款。

二、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存在的问题

1. 信用评价体系不完善,影响中小企业融资规模。目前,山东省担保行业的担保能力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大多数担保机构资本金放大倍数仅仅为2~3倍,大大低于国际上普遍放大10倍的水平,没有起到应有的放大作用,影响了中小企业融资规模。担保放大倍数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山东省内没有建立起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后,没有形成以统一、共享的中小企业信用征集、登记、评估和发布为主要内容的信用系统。由于缺乏信用信息,使得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和成

本大为上升,造成担保机构不愿从事担保业务的局面。二是担保公司信用体系建设落后,担保公司信用度不高、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薄弱等,导致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受阻,银行等金融机构很不放心对其担保的中小企业放贷。

2. 商业性担保公司所占比重较大,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目前,山东省担保行业的投资主要来自民间资本,商业性担保公司所占比重较大。许多商业性担保公司成立的动机就违背制度设计初衷,它们纯粹以盈利为目的,在经营上热衷于委贷业务、直接投资、个人信贷担保业务,不愿从事收益相对较小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工作,即使从事信用担保工作,其在选择受保中小企业时只注重受保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忽略其经营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这些理念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3. 再担保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山东省的再担保行业刚刚起步,业务方面仅仅推出了“融资担保通”。由于经验不足,方方面面都需要完善,如再担保行业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机制、对担保机构的信用评估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

4. 担保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没得到充分发挥。山东省担保行业协会成立时间不长,其相关工作如业务培训、业内交流、评级评选、行业自律等正处在开展过程中,尚需要进一步积累经验,以推动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完善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对策

1. 完善信用评级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降低代偿风险。

(1)完善信用评级机制。要建立以中小企业、政府相关部门、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金融机构为主体,以信用登记、信用采集、信用评估和信用发布为主要内容的信用评级机制。一是由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再担保公司组织有关机构开展贷款担保机构信用评级,促进担保机构提高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借鉴广东省“天使计划”经验,聘请权威评级机构,对担保机构实施免费信用评级,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再担保公司之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并根据评定的等级与担保机构实行差异化合作管理。二是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对需重点发展的中小企业每年定期开展信用评级,对符合信贷要求或通过担保已提升信用、具备信贷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推荐银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对暂不具备信贷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加强管理、信用培育等方式帮助其提高融资能力。总之,通过完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制,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放大贷款担保倍数。

(2)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一是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与贷款银行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既要加强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信贷审查力度,降低贷款风险,又要建立担保机构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按照国际惯例,银行应承担20%~30%的风险责任,根据其他省份的经验,银行分担比例应在10%~20%之间。二是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的反担保条款。考虑到中小企业缺乏土地和房产的实际情况,可接受被担保企业的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销售合同等作为反担保品。

2. 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发展信用担保。

(1)鼓励发展政策性担保。政策性担保与支持出口、扩大

就业、鼓励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因此,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政府应增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偿机制。笔者建议,政府每年应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或征自中小企业的税收中拿出一定比例资金,专门用于补充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本金,以有效解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坚持“政策化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基本原则,避免行政干预。

(2)鼓励发展商业性担保。主要应做好两项工作:①每年从政府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专项资金或财政预算支出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商业性担保的奖励和风险补偿,具体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对增加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较多、承担风险责任较大的商业性信用担保机构给予专项奖励,鼓励其增加资本金投入,扩大担保规模,使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放大倍数超过政府直接投入到中小企业资金的数倍。二是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商业性担保机构进行一定的风险补偿,分散其担保风险。借鉴福建省的经验,采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与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贷款按比例挂钩,有多少补多少,不设定上限,以增强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力度。如果商业性担保机构本年度发生代偿损失,再对代偿损失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②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手段,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实施奖励,以满足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3. 鼓励发展再担保。扩大和发展再担保公司,不但能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贷款信用度,获得银行更多的资金支持,而且可以完善中小企业贷款链,分散担保贷款风险。

(1)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目前,山东省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10亿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拨款1亿元,仅占其资本总额的十分之一,政府财政投入资金的力度相对北京等大多数省份来说较小。借鉴北京市等地的经验,政府每年从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中或财政预算支出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注入再担保公司,充分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代偿补偿作用,提高资金的贷款放大倍数。这样,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效果会远远超过政府支持担保机构资金的效果,更会大大超过直接支持中小企业资金所产生的效果。另外,完善再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机制。政府有关部门除要求再担保公司及时提取代偿补偿资金外,还应建立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与再担保公司约定比例,分担风险。同时,建议适当提高现行再担保行业收费标准,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

(2)完善再担保模式。针对山东省再担保建立初期再担保经验不足、仅有“融资担保通”业务的特点,建议借鉴其他省份再担保经验,包括:①推行机构再担保和项目再担保的合作模式。借鉴江苏省再担保经验,对部分优质担保机构,将其当年担保的所有项目均纳入再担保范围,按担保机构实收资本的一定倍数提供授信额度,不再逐笔审批;对非优质担保机构,只对其优质担保项目进行再担保。②推行银行与再担保公司合作模式,分散和控制信用担保的系统风险。借鉴东北地区再

创业板超募现象的制度性思考

冯晓 崔毅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摘要】 本文根据创业板上市以来出现“高发行价、高发行市盈率、高募集资金”的“三高”特征和超募现象普遍、创业板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低和盲目投资等问题,指出其根源在于现行股票发行机制和定价机制的不完善,并提出了完善新股发行定价市场化机制的建议。

【关键词】 创业板 超募现象 新股发行制度

创业板的开通,主要目的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高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渠道,为风险投资和创投企业建立正常的退出机制,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但从我国创业板开建以来的表现来看,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了“高发行价、高发行市盈率、高募集资金”的“三高”特征,超募现象普遍,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创业板的超募现象是否是对资金这一稀缺资源的浪费?出现这一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在哪里?缓解这一问题的制度性建议举措是什么?研究这些问题对缓解创业板“小马拉大车”的超募现象有深刻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一、创业板的超募现象普遍

创业板新股发行一开始就进入市场化轨道,但在市场机制并不健全的我国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尚不完善,新股定价随

担保经验,加强银行与再担保公司之间的合作。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授信、控制风险、实现多赢”的原则,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互相信任、共同发展”的再担保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银行资金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③推行“零代偿、零收费”再担保模式。借鉴上海市再担保经验,对合作中不产生代偿风险的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费用免除,提升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和规避风险的能力,放大贷款担保倍数;同时,可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另外,建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同样实行“零代偿、零收费”模式,以优化中小企业投资结构,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4. 加强担保行业管理,发挥担保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政府应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协会的指导,督促担保行业协会对担保机构进行定期检查,促使担保行业协会通过大力开展业务培训、业内交流、评级评选、行业检查、考核评比等活动,推动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5. 发展互助担保。受资产规模和企业资信等级等方面的限制,单个中小企业几乎很难依靠自身力量获得银行贷款。通过同业抱团、区域抱团,组建中小企业互助担保机构,用互助担保机构的资产和信用为成员企业的贷款提供担保,不失为

意性较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远远超过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超募现象普遍。根据有关统计数据:2009年10月30日在创业板上市的28家公司计划募集资金71.61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54.78亿元,超募资金达83.17亿元,超出计划一倍多,超募率达116.14%,平均每家公司超募资金2.97亿元。其中,超募资金最多的是神州太岳,超募资金达9.88亿元;超募率最高的是上海佳豪,超募率达190.50%。

2009年12月25日,第二批在创业板上市的8家公司公布的询价和发行定价结果显示,8家公司平均市盈率高达近84倍,超募现象更为严重。2010年1月8日上市的6家创业板公司超募率再创新高,平均超募率达到了249.56%,其中上海凯宝超募资金最多,实际募资金额超过10亿元大关。截

目前一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措施。由于互助担保运行体制使放贷银行、担保公司、成员企业连接在一个产业链上,因而它们之间的行业信息、成员信用及经营状况信息较为对称,这样可减少银行信贷的逆向选择,能有效帮助中小企业以较低利率获得银行贷款。为扩大互助担保资金规模,提高担保力度,可借鉴意大利互助担保从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做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但应该注意的是,互助担保公司在吸纳会员和提供担保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市场竞争力强、信用状况好的企业,以降低银行放贷的风险;互助担保公司股权应高度分散、独立、透明。另外,政府应高度重视互助担保,为之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互助担保各方行为。

主要参考文献

1. 蒋云.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发展问题研究——以扬州市为例. 生产力研究, 2009; 14
2. 吕薇. 借鉴有益经验建立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金融研究, 2000; 5
3. 山东中小企业办公室. 2009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情况汇总. 山东中小企业简报, 2010-01-26
4. 谭中明, 梅强. 中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运作模式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1; 6